

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九期）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易司拓”)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中泰证券”)本期参与辅导的人员为:周扣山、孙晓刚、张兆锋,均为中泰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泰证券为易司拓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70号)的规定,中泰证券自2017年2月14日开始对易司拓进行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辅导。我公司已向江苏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第一阶段(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6月6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第二阶段(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11月13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第三阶段(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5月3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第四阶段(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第五阶段(2018年8月4日至2018年11月3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五期);第六阶段(2018年11月4日至2019年1月22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六期);第七阶段(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七期);第八阶段(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八期);第九阶段(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九期);第十阶段(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期);第十一阶段(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

报告（第十一期）；第十二阶段（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7月15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二期）；第十三阶段（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10月13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三期）；第十四阶段（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四期）；第十五阶段（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五期）；第十六阶段（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六期）；第十七阶段（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七期）；第十八阶段（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已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八期）；目前，第十九阶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特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九期）。

辅导期内，我公司辅导人员对易司拓在前期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辅导与保荐业务工作，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此外，我公司针对易司拓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律师、会计师共同讨论并解决影响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

现场交流、电话沟通、专题讨论及政策解读等方式，督促易司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协助易司拓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期主要辅导内容为：

1、全面尽职调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的要求，我公司辅导人员对易司拓的行业情况、财务与会计等重点方面进行了补充调查，包括研究分析行业发展情况，与易司拓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交流等。

2、完善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辅导人员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整理；在已有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易司拓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工作底稿。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我公司和易司拓均严格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完成既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不适用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我公司周扣山、孙晓刚、张兆锋等三名员工将持续对易司拓进行辅导，督促易司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协助易司拓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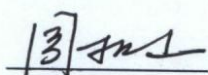
1、对易司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递资本市场发展与审核动态的信息，以便接受辅导对象能及时了解资产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2、对易司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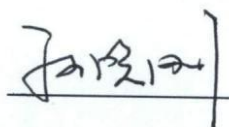
3、与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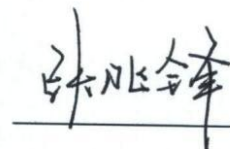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周扣山



孙晓刚



张兆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